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泰控股”）成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黄山胶囊”或“公司”）控股股东，并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实现了公司由民营上市公司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转变。

这一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9 项议案，并同意需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 2022 年度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 6 次董事会，参加 3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运作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职责时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各定期报告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不定期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七）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监事会将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相关事项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制度体系，改进监督机制。随着公司变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为适应新的变化和要求，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监督机制的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履职基础，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监事会履职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保证监督约束机制的规范性，确保监事

会的规范运作。

（二）坚持调查研究，持续提升监督工作的科学性。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监事会要主动列席参加公司召开的党支部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会议，深入一线，了解一线经营管理状况，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多提建设性意见，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有的放矢提供充实材料。

（三）突出重点监督，注重监督效果。抓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通过的管理制度，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在相应权限内开展活动。

（四）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履职水平。持续提升监事会队伍综合素质，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有关培训，重点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加强与先进企业监事会的学习交流，积极探索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方式、新方法。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